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張玉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22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原告呈報被告之聯絡方式，倘被告收到本裁定，並欲對調解委員提供意見，亦請來電本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